金湖县十五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

关于金湖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2日在金湖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王雪峰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28亿元，完成人代会目标的100.5%，较上年增长7.8%，其中：县本级10.28亿元、县经济开发区9亿元、黎城街道3.18亿元、戴楼街道0.79亿元、金北街道0.6亿元。

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25亿元，完成人代会目标的100.3%，较上年增长12.3%，其中：县本级42.14亿元、县经济开发区11亿元、黎城街道1.98亿元、戴楼街道0.83亿元、金北街道0.82亿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24.8亿元，完成人代会目标的94.3%，较上年增长30.2%，其中：县本级收入24.8亿元。

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19.99亿元，完成人代会目标的99.2%，较上年下降11.2%,其中：县本级支出19.21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8亿元，完成人代会目标的95%，较上年下降8.1%，其中：县本级收入5.08亿元。

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15亿元，较上年下降39.3%，其中：县本级支出2.65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28亿元，完成人代会目标的102.2%，较上年增长12.5%，其中：县本级收入7.28亿元。

全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43亿元，完成人代会目标的99.7%，较上年增长6.3%，其中：县本级支出6.43亿元。

二、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金湖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为我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落实政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认真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切实保障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地达效，尽快让“真金白银”直达企业，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年累计减税降费9.84亿元，其中留抵退税4.28亿元。**二是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强化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金信融资担保被列为江苏省首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全年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163单6.02亿元，且担保业务费率低于1%。经信金融为903户次企业办理应急转贷资金18.09亿元。淮安金晟科技小额贷款发放贷款16笔4393.8万元；整合设立县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初始规模达1368.98万元。开展“苏科贷”政银合作，引导银行投放贷款4000万元。**三是减免国有房屋租金。**对全县范围内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及供销社、工会、人防等部门对外出租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022年3—5月份的租金，共减免国有房屋租金367.26万元，惠及88家中小微企业和293家个体工商户。**四是管好用好政府专项债券。**紧紧围绕交通、水利、教育等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审核把关，积极申请专项债券用作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充分发挥基建投资的乘数效应，带动扩大有效投资，2022年我县共申请发行政府债券12个项目10.7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75亿元，专项债券10亿元）。**五是常态化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按照“快速直达”的原则，加快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确保资金精准惠企利民，落地生效。2022年度我县共收到中央财政直达资金5.86亿元，形成实际支出5.68亿元，支出进度达97%。**六是坚持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落实省市文件精神，对全县各单位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进行督查，出台政府“过紧日子”十条措施，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的“好日子”，全年压减支出4.5亿元。

（二）保障重点，持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全县财政民生支出37.6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4%，积极保障县政府民生实事开展。**一是兜牢“三保”底线。**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把稳“三保”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始终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按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支出保障到位，全年“三保”支出21.4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5.5%。**二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从193元/月提高到212元/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筹资水平由人均920元提高到980元，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统一提高到655元/人.月。落实托底救助政策，对全县上报的226户特困救助对象家庭真实性进行入户核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服务经费标准，按每人每年93元的标准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2683.98万元。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及时拨付重大公共卫生应急专项资金，安排医疗设备、集中隔离点、核酸检测、储备物资等疫情防控资金6520万元。**三是稳步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足额安排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安排生均公用经费2841.8万元。大力扶持教育困难群体，安排各类补助、助学金512.43万元。安排校安工程项目专项经费1950万元，提升校舍安全保障水平。安排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经费3840.5万元，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四是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建设。**完成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先导镇项目库建设，计划总投资22.79亿元安排吕良镇42个项目计划。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投资1.98亿元新建高标准农田6.52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0.21万亩。投入8000万元支持农业生产发展，投入960万元扶持渔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安排1200万元扶贫专项资金。精准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5.87万户4871.29万元，在全市三次率先完成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2849.47万元。加强农业保险管理，开展“农业保险政策调查年”活动，拨付各类农业保险财政补贴保费4244万元。**五是积极支持稳岗就业。**统筹安排就业专项资金712.56万元，支持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发放社保补贴等，减轻企业用工负担。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符合条件的1251户企业稳岗返还失业保险513.06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3户困难企业和10户特殊行业单位，认证审批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

（三）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按照省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布置要求，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依托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财政供养人口、预决算公开、会计核算等各模块业务全流程监管，县本级148家预算单位基本业务在一体化系统上运转正常，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二是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进一步落实《江苏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年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聘请第三方对水务局和自然资源局开展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推广应用，出台《金湖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办法》；出台《金湖县2022年度高质量跨越发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计分细则》，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今年县政府对各部门的综合考核。**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强化财政资金监管，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将社会保险基金间隙资金采取竞争性存放方式，选择定期存放银行，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精准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分类归集不同类别涉农资金、严格规范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流程、压紧压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责任，积极引导涉农资金向乡村振兴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重要节点集中投入，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扎实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建立以非税收入缴款书为核心涵盖各类财政票据的管理体系。选择部分试点单位使用电子票据，借鉴学习先进县区工作经验，举办三期电子票据操作培训，加强调研分析，逐步实现电子票据使用单位全覆盖。**五是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开展闲置低效存量资产摸排清理盘活工作，共摸排出各类低效土地1791亩，闲置低效厂房42892.14平方米、闲置低效商业用房15806.1平方米、闲置低效办公用房33360.43平方米、闲置宅基地379050.6平方米和闲置住宅49445.87平方米；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完成125项改革任务；认真落实国资监管十项重点工作，出台《金湖县国资办贯彻落实国资管理十项重点工作方案》，顺利完成十项重点工作。

（四）严格防范债务风险，筑牢安全底线。**一是落实债务化解任务。**围绕年初批复的化解任务，逐笔分解落实到每个债务单位，再细化到每个月、每个季度，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年度化解目标任务。**二是加强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控。**对我县2021年6月底和12月底两个时点的各类债务余额开展专项审计，摸清债务家底并结合国有企业发展规划目标制定《2022-2026年经营性债务管控目标》。严格按照“只降不增”的原则从严管控国有企业融资举债成本，逐步降低国有企业非标准化债务余额，今年我县国有企业总体融资年综合成本控制在7.5%以内，非标准化债务余额较2021年底有所下降。**三是严格债务监管。**根据省政府23号文件精神，坚持政府性债务“双降”原则（即政府性债务率和政府性债务规模双下降），切实规范投融资决策，控制经营性债务规模和融资成本，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凸显，库款调度紧张。受新冠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及落实减税降费等因素综合影响，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增收的目标难度较大。但各领域财政支出增长刚性较强，“三保”支出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二是隐性债务化解资金压力较大。三是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努力加以研究解决。

三、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意见，我县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30.01亿元（增幅10%）。全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64.05亿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10.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8.9亿元（含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1.5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35亿元，镇级上解收入3.2亿元，调入资金18.91亿元，收入合计57.37亿元。县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2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6亿元，补助镇级支出3.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64亿元，支出合计57.37亿元，收支平衡。

县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9.9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74亿元，收入合计11.67亿元。县经济开发区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7亿元，支出合计11.67亿元，收支平衡。

黎城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3.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32亿元，收入合计3.82亿元。黎城街道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85亿元，支出合计3.82亿元，收支平衡。

戴楼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0.8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6亿元，收入合计0.97亿元。戴楼街道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6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3亿元，支出合计0.97亿元，收支平衡。

金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0.7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7亿元，收入合计0.92亿元。金北街道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2亿元，支出合计0.92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为28.4亿元，全县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为23.56亿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为28.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8.05亿元，城市基本设施配套费收入0.2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05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0.08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0.02亿元。上年结转6.0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53亿元，收入合计41.02亿元。县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22.5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33亿元，调出资金14.6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5亿元，支出合计41.02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目标为4.28亿元，收入合计4.28亿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为4.28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目标为7.59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94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11亿元，工伤保险基金0.26亿元，失业保险基金0.28亿元。

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支出为6.82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30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09亿元，工伤保险基金0.24亿元，失业保险基金0.19亿元。

县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7.59亿元，县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6.8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1亿元，社保基金转移支出0.02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7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02亿元。

四、2023年财政工作措施

2023年，金湖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加大统筹协调，做好全年组织收入工作。将继续扎实做好财税工作，提前谋划，进一步明确财政收入工作思路。加大收入形势分析，密切跟踪收入组织进展情况，采取多项措施促进提质增收；加大规上企业服务力度，关注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培植优质税源；加强与开发区、各镇街、税务的工作沟通协调，落实好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协税护税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进程，坚持票款同行，确保应收尽收。

（二）加强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预算，在财政紧平衡的前提下，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必需项目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把更多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预算批复，坚持“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到精打细算、勤俭办事。强化预算执行监控，严控年底突击花钱，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增强财政应对复杂经济社会形势的能力。

（三）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确保完成全年隐债化解目标。**严格执行省财政厅批复的《金湖县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规范各项融资举债行为，加强对融资平台、政府购买服务等融资行为的监管，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融资举债，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二是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明确债券申报部门的主体责任，做好事前调研和评估工作，坚持有计划、节约的原则合理申报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债券申报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将债券项目纳入县项目推进办进行督查考核。同时，将项目推进、资金使用安排到节点、细化到月份，力争尽早达到付款条件，尽早消化债券资金结存，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提升债券资金质效。**三是依托债务系统动态监管。**充分发挥债务监管系统作用，对政府性债务、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等进行全生命周期动态跟踪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无债务申报、零变动上报、单位债务数据填报等工作。准确统计债务数据变化，认真研究政府债务率等各项债务指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风险点，严格控制债务指标水平。

（四）坚持深化改革，科学规划理财。**一是推进乡镇财政一体化进程。**围绕乡镇财政一体化系统推广布置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乡镇财政一体化进程，2023年起将乡镇财政预算编制及执行全部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和财政数据大集中的最后一块“拼图”成功上线运行。**二是强化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对财政安排的30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项目，采取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我县省市县重大民生项目开展财政绩效再评价工作，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镇（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评价工作。三**是加强县管国有企业监管。**重点围绕企业融资到账、综合成本、自营项目盈利情况等开展县管国有企业2022年经营业绩考核；从严管控县管国有企业高成本、非标准化融资，对照《关于严控国有企业高成本融资的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采用“事前核算”的方式，逐笔审核融资成本，做到“能控制”、“不超限”。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挑战依然很多，但是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